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董事長辭任
委任董事長
總經理變更
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董事長辭任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坦先生(「楊先生」)因退休於2026年7月28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據此，楊先生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其辭任不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於彼辭任後，楊先生在本公司不再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楊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求真務實、開拓進取，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卓越的領導能力，積極推動本公司發展戰略落實，聚焦主責主業，推進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向楊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長

經董事會於2026年7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批准，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丁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獲選舉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

丁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實質變動。

總經理變更

於2026年7月28日，因工作安排，丁先生已向董事會請辭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該辭任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丁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其他事宜。同日，董事會決議聘任吳曉(「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該聘任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6年7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曉先生，48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4月至2017年1月，吳先生歷任成都交通信息港有限責任公司員工、經營部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吳先生擔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約部高級主管。自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吳先生曾任成都交投淮州新城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吳先生曾任成都交投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黨總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自2024年9月至2026年7月，吳先生還兼任成都低空飛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後兼任黨支部書記、董事長。

吳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獲本科學歷。吳先生於2018年1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吳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包括固定工資和績效獎金。其中，績效獎金的計算乃基於其年度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最終由董事會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聘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丁大攀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